

研發替代役制度新進指引(役男)

一、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欲參與本制度之役齡男子請至服務網站查詢及瞭解下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

1. 替代役實施條例
2. 研發替代役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3.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5. 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6.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7.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程序
8.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
9. 研發替代役考評實施計畫
10. 研發替代役改分配作業流程
11. 研發替代役資訊作業要點

二、服務網站：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

三、制度參與指引

項目	辦理事項說明	役男應注意事項
制度推動先期宣導作業 (96年4月~6月) ※詳閱本制度宣導簡報。		
宣導說明及諮詢服務	宣導訊息	請隨時注意服務網站「最新消息」、「法令規章」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諮詢服務	請於服務網站「諮詢服務」下載聯絡資訊 Word 檔案使用，並請於制度正式開辦後下載更新檔案。
制度運作管理開辦 (96年7月~) ※詳閱本制度#1~#11 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		
公告、宣導及諮詢服務	開辦公告	請隨時注意服務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告，並於「法令規章」及「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等下載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檔案研讀，以利參與制度評估及後續各項作業之配合。
	宣導活動	本制度 96年8月~9月規劃配合教育部舉辦之預備軍士官報名宣導活動及9月~11月校園宣導活動，針對學校學生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役男甄選作業宣導活動。
	諮詢服務	請於服務網站「諮詢服務」下載聯絡資訊 Word 檔案使用。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96年8~97年1月)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項目	辦理事項說明	役男應注意事項
詳閱本制度#6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無役男應辦理事項。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97年2月~6月)		
※詳閱本制度#7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程序。		
役男報名及甄選作業宣導	甄選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請隨時注意服務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告，並於「97年度員額用人單位公告及發表」功能，查詢欲甄試之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如工作性質、職務專長、福利、工作環境及地點、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核定版本等)，以作為選擇服勤單位之參考依據。 2. 員額公告後核有員額之用人單位得自行辦理甄選宣導工作，請役男踴躍報名參加說明會。 <p>※請役男於參與本制度前(報名及甄選)，務必確實建立對制度之正確認知及對用人單位之充分瞭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度面：研發替代役制度實施範圍、甄選對象、甄選方式、役男身分、服務期限、役期折抵、待遇及權益、出國管理、管考與獎懲定等。 (2) 甄選面：申請單位歷經本制度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之評審過程且通過並核配員額後，即為本制度用人單位，方具備該通過年度與役男甄選媒合之資格。役男應確認欲甄試之單位是否為本制度具甄選資格之用人單位，並應充分瞭解其基本資料、欲招募之工作性質、職務專長、工作地點、福利、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薪俸待遇及權益等。 (3) 工作態度面：研發工作非朝九晚五之一般固定性工作，多屬須配合用人單位研發策略執行之任務導向性質，另藉由用人單位實施之職場人才培育，協助役男達成職場生涯規劃、專業技能持續精進發揮，並提昇產業競爭力之雙贏目標，請確實準備應具備之工作態度並瞭解其與一般工作之差異。

項目	辦理事項說明	役男應注意事項
	報名及甄選說明會	1. 透過教育部轉發函文至大學院校之「甄選作業說明會」訊息，至服務網站「活動報名」之欲參與說明會活動下執行活動報名，以利參與甄選作業說明會活動。請踴躍報名參加說明會，以瞭解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相關應注意事項。 2. 役男請與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聯繫相關報名甄選作業。
役男報名	役男報名作業	請欲報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隨時注意服務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告，凡符合研發替代役報名資格之役齡男子，於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及選填志願，完成後列印報名表，連同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等寄專案辦公室審查。 ※ 線上登錄：報名資料表。 ※ 注意事項：役男繳件前，請務必確認所填各項資料(數據)及附件，應保證均屬正確無誤。
甄選作業	與用人單位甄選媒合	1. 役男至用人單位甄選面試前，請務必至服務網站查詢該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資訊(如工作性質、職務專長、福利、工作環境及地點、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核定版本等)。 2. 已完成報名並取得甄選通知書之役男，可與用人單位實施甄試，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用人單位甄選媒合作業。 ※ 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得於用人單位第一志願預備錄用勾選之日(含)7日前向專案辦公室撤回申請，爾後可再依意願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若役男於第一志願預備錄用勾選時未被用人單位錄取，得於開放志願階段再次進行與用人單位甄選媒合之勾選作業。 ※ 注意事項：甄選媒合時，用人單位研發需求專長與其甄選之役男專長不符者，則按不符人數扣減該用人單位已分配之員額數，並通知該役男。
專長審查及錄用公告	預備錄用名冊專長審查	無役男應辦理事項。
	研發替代役役男錄用公告	役男請隨時注意服務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告訊息，查詢研發替代役役男錄用名單。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

項目	辦理事項說明	役男應注意事項
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入營梯次及服務起迄日公告	役男請隨時注意服務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告訊息，以掌握「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之入營梯次及服務起迄日公告，以配合後續作業執行。
	役男與用人單位之書面契約審查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分梯次徵集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受訓地點服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核定錄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依內政部通知指定時間、地點徵集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並繳驗研究所畢業證書正本，未按時入營者，註銷其錄用資格。 2. 役男經申請核定服研發替代役後，於接獲研發替代役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研發替代役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集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u>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1 條之 1 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就辦。</u> 3. 經核定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繼續升學（或延長修業）具緩徵原因無法於入營之日（含）15 日前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研發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p>※ 役男於第一階段受訓期間，得提出役期折抵申請。（請詳閱本制度#5 役期折抵作業規定）</p>
服務報到	役男服務報到	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結訓後，役男依規定時間自行至用人單位報到。
	用人單位報到登錄	研發替代役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後，應於 1 個月內至服務網站進行個人基本資料維護更新作業。
<p>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未配合者將列入本制度管考及獎懲記錄)(經核定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務後～服務期限日止)</p> <p>※詳閱本制度#8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9 研發替代役考評實施計畫、#10 研發替代役改分配作業流程、#11 研發替代役資訊作業要點。</p>		

註：1.全年度各項工作項目有關資訊系統作業，請參閱研發替代役資訊作業要點。

2.各項作業時間，請至服務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或新版作業程序查詢。

3.本制度整體作業流程圖，請參閱附圖。

三、制度諮詢服務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一) 政策制度／宣導說明／諮詢服務

聯絡窗口：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林恩敏小姐／胡瑞傑先生／謝任閔先生

聯絡電話：(049) 2394425～2394428

聯絡傳真：(049) 2394348

聯絡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二) 線上作業服務／宣導活動／諮詢服務

聯絡窗口：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陳宿鴛小姐

聯絡電話：(02) 87321357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

研發替代役運作管理流程圖

